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元 (¥ 139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加现场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玉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章)

承包人：河南增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99138750K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0 号院

(中义阿卡迪亚) 9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73882228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46174628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鹤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三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1.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1.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2. 项目经理

姓名: 董玉成 职务: 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现场交验。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4. 承包人工作

4.1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2 需自行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方案。

4.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签证、变更和施工计划表。以

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4.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鹤壁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4.7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中土方堆积、运输必须符合鹤建建[2014]108号文件规定。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且应达到合格。

2. 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 方式确定。

(1)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5 工程量确认

1.6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待材料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30%；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拨付余款。

承包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内总价不再调整，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械费、设备、运输费（含装、卸车费）材料检测试验复验费、水电费、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费、

审计数据大厅

三安

施工人员各种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由承包人按文件规定交纳）、风险、一切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赶工费及技措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工序费用，并且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性的价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履约期内总价不进行调整。

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招示文件、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与要求、图纸深化、报价文件丢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及物价波动、劳务费上调引起的价格调整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工程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更改、现场签证按实调整。设计和施工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1)分部分项变更项目按下列方式确定：①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②变更项目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按投标时上报的单价、调整投标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a.变更项目子目与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b.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子目变更单价；c.若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按照投标时的定额、费用标准，参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指变更项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信息确定单价；d.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总价措施费为包干费用，今后包括设计变更、签证费用中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由发包人确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决。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为：无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6、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另行签订。